上海商学院文件

沪商院教〔2025〕121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商学院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 与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:

现将《上海商学院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按照执行。



上海商学院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考试工作程序,严肃考风考纪,维护正常的考场秩序,保证考试的公平与公正,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组织的全日制在校本科、专科和预科学生的校内考试。

第二章 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

第三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,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应当认定为考试"违纪":

- 1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:
 - 2.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;
- 3.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;
- 4.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;
- 5. 在考场或者考场周围喧哗、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 考场秩序的行为的;

- 6.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;
- 7.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,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、考号,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;
- 8. 开卷或半开卷考试时,携带不属指定的有关书籍或材料的;
- 9. 拒绝、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,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;
 - 10.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。

第四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、公正原则,以不正当手段 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、考试成绩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 应当认定为考试"作弊":

- 1. 携带通讯工具或具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等功能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:
- 2. 闭卷考试时,携带书籍、资料、草稿纸等参加考试的;
- 3.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:
- 4. 抢夺、窃取他人试卷、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:
 - 5. 请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或顶替他人参加考试的:

- 6. 故意销毁试卷、答卷及其他材料的;
- 7.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、考号等信息的:
 - 8. 私自传、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券、答券、草稿纸等的:
- 9. 拒不交卷或将试卷、答卷(含答题卡、答题纸等,下同)、草稿纸等考试用相关物品带出考场的;
- 10.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、考试成绩的行为。

第五条 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 之一的,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:

- 1. 通过伪造证件、证明、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:
- 2.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(含两份) 答卷答案雷同的;
- 3. 考场纪律混乱、考试秩序失控,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;
 - 4.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, 事后查实的:
 - 5.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。

第三章 考试违规行为的处理

第六条 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考试违规行为的,按以下程序处理:

1. 监考人员当即收集、保存相关证据材料,终止违规考

生继续答题,试卷由监考人员立即收回,并将情况通报考生 所在学院或教务处。

- 2. 监考人员在《考场情况登记表》上记录考生考试违规 行为情况,由考生本人签名确认。若考生拒绝签字,监考人 员须在《考场情况登记表》上写明考生拒签情况。
- 3. 监考人员应及时将《考场情况登记表》及相关违规资料报送教务处。
- 4. 若在需要给予有效制止或者核对事实等情形时, 违规 考生拒不配合监考老师工作的, 可以根据考场情况通知学生 处、保卫处等部门协助处理。

第七条 在考试结束后,如有以书面形式举报考生存在第三条和第四条考试违规行为,或教师在阅卷过程中或其它情况下发现考试违规行为的,由教务处组织相关人员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进行认定。

第八条 考生被认定为考试"违纪"或"作弊"的,试 卷及考生名单中标记"违纪"或"作弊"字样,该生该门课 程成绩以零分计,并取消该课程的补考资格。

第九条 考生违规材料由教务处自考试结束后(或发现违规事实后)2 个工作日内报学院和学生处,由学生处按《上海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及审批权限实施细则》的有关条款予以相应处分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条 结业生返校参加换发毕业证书考试中违纪、作 弊者,参照本办法执行,如有学生违纪、作弊,该科目考试 成绩一律记为无效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关于考试"违纪""作弊"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办法》(沪商院教〔2014〕222号)同时废止。